

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
LAMMA ISLAND (NORTH) RURAL COMMITTEE

南丫島北段榕樹灣大街21號
21 MAIN STREET, YUNG SHU WAN, LAMMA ISLAND
電話: 2982 0350 傳真: 2982 4323

致: 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決定立法規管長洲及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，本會現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如下:

為秉承公平、公正和公開的大原則下，本會支持政府立法規管長洲及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。將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定選舉既可完善長洲及坪洲的選舉制度，經法定選舉後產生的街坊代表更具公信力；而且有效杜絕小圈子賄選作弊、無王管種票等社會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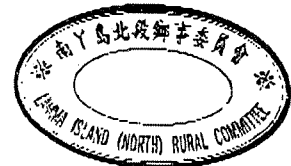
因應各島嶼的地理因素（其中坪洲更難以街道劃出分界），居民聚居地區的人口分佈，本會認為單一選區安排更為合適，故不支持政府將長洲及坪洲的街坊選舉劃分為多個選區的建議。

正所謂各處鄉村各處例，本會認為政府應尊重長洲及坪洲鄉事委員會的選舉安排原意，保留他們原先選舉的傳統，即每名選民可投39票及17票的權利，因為這個票數與長洲及坪洲街坊代表的議席數目相同，但選民亦可按照個人意願投票，無需投足39票或17票。

敬希貴會向立法會反映。

順祝

工作愉快!



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



主席: _____

陳連偉

2013年12月19日